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57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兵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与持股计划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后续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独立董事三人。”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原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2015-062号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58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公司董事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肇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59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一、《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将在本持股计划项下陆续设立各期独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1)信托(2)资产管理公司;(3)证券公司;(4)基金子公司;(5)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四、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本计划项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其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的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2)通过其他方式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业绩情况,对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权益分配方式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每期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告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比例的合计持股比例。  
六、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1)二级市场购买;(2)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所持有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一、本持股计划项下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建立和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统一,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高效、更持久回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符合上一年度公司考评、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员工(含退休返聘)。  
(1) 参与对象范围:  
(2) 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 符合上一年度公司考评、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参与对象在每期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告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比例的合计持股比例。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 二级市场购买;  
(2) 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3)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合法、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员工认购计划份额由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会审批。  
七、参与对象在每期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告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比例的合计持股比例。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锁定期、变更或终止  
(一) 存续期限  
1.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决定。本计划项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其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算。  
(2) 锁定期  
1. 参与对象在每期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告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比例的合计持股比例。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持有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8.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9.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持股计划项下具体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与持股计划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项下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八、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后续各期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授权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任职或服务公司的权力,不构成对公司或子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0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事前审核: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有效。

3.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薄、稀释利润分配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治理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奕明、殷新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1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内金融机构开展定期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

一、业务概述  
1. 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转让、金融资产回购及带回购业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以下简称“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主要是指公司或子公司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对应收益权/受益权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合格投资者,同时公司/子公司承诺在约定条件满足时,合格投资者有要求公司/子公司回购该项金融资产),或合格投资者购买金融资产或带回购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

二、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其他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回购业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单次不超过20亿元的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额度,即用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合计初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单笔及总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四、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能最大程度提升装饰业务的业务、发展产业链金融,通过投资金融资产形式完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不断增长,通过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增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流动性,可及时变现回笼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提高持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回购业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风险与风控措施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回购业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需在一定期间内以自有资金回购金融资产,如届时无法及时回笼资金,流动性不足,会造成回购违约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选择信用等级高、具有较强偿付能力的产品到期,用金融资产自身偿付金额支付回购价款来规避风险,另外,针对业务特点,提前与公司的财务中等相关部门做好风控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回购到期无法偿付发生的可能性。

六、金融资产兑付风险  
如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产品到期未能按期兑付,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用兑付资金支付回购款,或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选择用以开展带回购的金融资产转让业务的标的资产时,严格按照风控控制选择安全资产,按期兑付能力强的金融资产,最大程度降低金融资产本身的风险兑付风险。  
七、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带回购业务的金融资产转让主体额度、回购承诺函具体形式、金额等;

2. 授权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资管公司根据《关于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如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风险,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批部门负责对接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2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召开,会议决定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2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6.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7. 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2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6.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7. 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3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3. 会议召集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6.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5年9月30日  
7. 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3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3. 会议召集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6.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5年9月30日  
7. 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3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3. 会议召集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6.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5年9月30日  
7. 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3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3. 会议召集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6.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5年9月30日  
7. 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3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3. 会议召集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6.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5年9月30日  
7. 参会方式  
股东可以任意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及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30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  
其中,网络投票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 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3. 会议召集